

航空学院 2019 年度学生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学生干部)

为推进“星级平安校园”建设，为学校“工作落实年”提供安全保障和良好工作秩序，切实承担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有效预防和避免各类案件、事故发生，共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各项安全，保障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创建省级文明校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特制订本目标责任书。

一、组织领导

成立航空学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全面负责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工作，团总支、学生会、自律会、班委会、团支部、宿委会各负其责，共同担负起学生安全工作。

二、工作目标

力争全年不发生盗窃案件、学生非正常死亡、影响恶劣政治事件、重大恶性治安刑事案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火灾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巨额财产损失、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三、工作职责及目标要求

(一) 党总支书记、院长为学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团总支、学生会、自律会、班委会、团支部、宿委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辅导员为重要责任人，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学生安全工作。

(二) 将学生安全工作纳入党政学团年度工作计划，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实行问责、追责制，发生问题，实行一票否决，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组建好信息员队伍，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及时掌握动态，化解并稳妥处置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事件，维护安全稳定。对可能影响学生安全的重大信息和事件，建立健全预警机制，适时组织处置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

(四) 学生工作人员及主要学生干部要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适时对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进行干预，及时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化解学生心理问题。

(五) 学生党员、各级学生干部要引领全体学生自觉遵守学校各项安全规定，防止或避免伤及学生安全事故发生。

(六) 严格按照有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教育，保证网络安全，确保意识形态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

(七) 严格学生日常行为管理，严禁校园欺凌、寻衅滋事、打

架斗殴，尤其要在学生宿舍内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特别要严格用电，防止引发触电或火灾事故。

（八）学生宿舍内严禁私接乱拉电线及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明火，不得在宿舍内吸烟，确保消防安全。

（九）教育引导学生在自觉做到人身安全、财物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社交安全，严禁传销或加入非法组织，远离黄赌毒，坚决防止“法轮功”和非法宗教等非法组织或成员在校园内从事非法活动。

（十）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安全规定，严格集体活动审批手续，严格请销假制度，不允许私自校外租房，认真落实学校、学院安全工作措施（方案），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十一）严格按照“谁用人，谁主管”原则，做好各类学生生活常规教育和管理工作，避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十二）学生各级组织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安全工作体系，建好台帐，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有困难的，及时书面报告。

（十三）建立学生安全工作责任体系，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到压力，保障学生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严禁出现盲点。

（十四）学生工作要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学生宿舍检查指导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五）全体学生有责任、有义务检举或揭发不遵守安全规定者、自觉排查或消除安全隐患点，打击不法行为，共同维护安全稳定局面。

（十六）学生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

凡当年度本责任范围内发生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者，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学生干部给予撤销职务，学生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及纪律处分条例予以组织处理，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责任事故者，视情节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由学院党总支书记与负责人签署，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责任期内如责任人变动，变更后责任人对本责任书继续有效。

负责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2019年3月